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963號

上訴人 台灣多利國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儷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恒玖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 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國雄